附件1：

2023年第3批麻涌镇建设东莞市创新强镇

项目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印发〈麻涌镇建设创新强镇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“1+4”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麻府〔2022〕7号）

二、申报对象

1、在麻涌镇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。

2、在东莞市有关部门进行注册、登记，合法经营并在我市从事科技服务的有关机构，不包括分支机构（此申请对象仅适用于“科技服务建设专项中”的科技机构服务奖励）。

三、具体类别及奖励范围

（一）创新平台扶持专项

1、研发机构认定奖

具体对2022年度新评定为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的，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对认定省级工程研发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的企业，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对认定市级工程研发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的，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获省级、市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20万元。对于已认定的创新平台，其认定级别或评定档次提高后，按差额核拨奖励资金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认定文件。

2、孵化载体认定奖

具体对2022年度新评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（包括孵化器、加速器）的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、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对于已认定的孵化载体，其认定级别或评定档次提高后，按差额核拨奖励资金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认定文件。

（二）高企树标提质专项

1、高企迁入奖

2022年从镇外迁移至本镇并2022年度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营业执照变更文件，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2年财务报表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2、高企晋升奖励

对2022年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10亿元、2亿元和5000万元的（含10亿元、2亿元和5000万元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2020年、2021年和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创新主体培育专项

1、创新型企业认定奖

对2022年评定为市“百强创新型企业”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对评定为市“瞪羚企业”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的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认定文件。

2、专精特新企业（免申即享，即企业不需提交申报资料）

3、小上规资金奖励

对2022年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并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统计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对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长超10%（含10%）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对2022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并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统计的科技服务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2021年和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。

4、研发投入递增奖励

对有设立研发机构并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统计的工业企业，2022年统计年报的研发费用投入超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，同时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0%以上（含10%）或年度增量超过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，按照2022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的2%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2021年和2022年国家一套表中的107-2表，2022年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。

（四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

1、科技成果奖

对2022年镇内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；对镇内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认定文件和获奖证书。

2、创新成果认定奖

对2022年认定为省级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的，每个产品给予5000元奖励；对2022年完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，每个成果给予5000元奖励。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成果登记证书。

3、技术成果转化资助

对2022年购买技术成果的企业，按其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2%给予资助，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技术合同，银行转账流水和发票。

4、支持科技含量高的优质项目

对2022年列入国家、省和市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和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（STS）的项目，按所获国家、省和市立项资助金额25%给予配套资助，每个项目配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每个企业项目获镇财政配套资助加上国家、省和市财政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对项目投入总额的50%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立项文件，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和银行流水。

（五）创新人才引育专项

1、人才引进培育奖励

对企业2022年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同时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（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）的员工，给予用人单位奖励，奖励按硕士研究生1万元/人、博士3万元/人；

对企业现有员工缴纳社保满2年并在2022年新获职称证书的给予奖励，奖励按中级职称1万元/人、高级职称（副高）2万元/人，正高3万元/人；

对2022年新引进科技特派员的企业，给予奖励1万元。

每家企业每年人才引进培育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其中社保计算时间至2023年7月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劳动合同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员工社保凭证、科技特派员合同等。

2、创新创业奖励

鼓励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，对2022年参加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获奖证书或者文件。

3、人才团队项目资助

2022年对引进获得省、市立项资助的战略科学家团队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按市财政资助金额的1:0.25比例给予配套奖励，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立项文件，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和银行流水。

4、人才载体建设奖励

对2022年新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（实践）工作站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认定文件。

（六）科技服务建设专项

科技机构服务奖励：对2022年辅导我镇企业通过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、孵化载体、科技奖、专精特新企业，市级百强企业和瞪羚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，服务项目通过3项的给予奖励2万元。超过3项的，每新增1项增加奖励0.5万元，每家服务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服务合同，银行流水，发票和企业通过相关事项文件。

（七）上市前阶段奖励

对与有资质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在2022年完成股改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完成辅导验收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对首次成功认定为市上市后备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对首次成功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展示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协议，付款凭证，发票，企业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，股份公司营业执照，辅导验收报告，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文件，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展示平台截图等。

（八）成功上市奖励

对2022年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，且申请资料经正式受理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企业完成首发上市后，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。

需提供的佐证材料：上市申请资料受理通知书，核准首发上市文件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（所有资料一式1份）

1、《麻涌镇建设东莞市创新强镇项目资金申请表》；

2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3、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；

4、佐证材料：与申请类别相对应的佐证材料复印件。